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優秀學生「海外研修」甄選簡章

一、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~106/3/10(五)截止(以申請資料送受理單位為準)

二、 受理單位：各系所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 已於本校註冊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且經費核銷前仍須為在學生身分之學生(在職專班或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除外)。

(二) 欲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者，需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。

(三) 出國研修出發時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 (106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出國者)，研修時間至少一學期，至多一學年。

四、 申請表件：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(申請表 1)及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(申請表 2)(檢附個人研修計畫、中英文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外語能力證明、本校教授推薦函等資料)

五、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視當年度預算而定

酌予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學費(核實報銷)及生活費，生活費之編列以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為支給原則。

六、 甄選流程：系所初審後，提交至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複審。

七、 甄選結果：以發函方式通知所有申請同學。

八、 相關義務：

(一) 返國一週內需填寫返抵本國通報單、完成核銷程序、登入教育部網站繳交總

心得報告與填寫滿意度問卷。

- (二) 獲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，問卷調查、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，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。

備註：本簡章僅為申請補助出國經費之用。因各國簽約姊妹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不一，請另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洽詢各簽約姊妹校申請程序。

※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」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學術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。
- 三、 本要點補助類別：
 - (一) 研修生：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。
 - (二) 實習生：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，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。
 - (三) 國際志工：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。
 - (四) 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。
- 四、 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，休學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(不同類別者除外)。
 - (二)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：
 - 1、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。
 - 2、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，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。
 - 3、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。
 - (三)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。
 - (四) 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。
- 五、 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並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、中英文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系所百分比排

名)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、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。

(二)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(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)、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前三個月內)、財稅資料(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)、申請報告(註明申請原因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);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,以資補助。

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,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,審查完畢後,不另寄還。

六、 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:

(一)初審: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,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。

(二)複審: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,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。

七、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,補助原則如下:

(一)臺灣至該研修學校(機構)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,核實報銷。

(二)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為支給原則,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;一學期以六個月計;一學季以三個月計。

(三)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(學費)、實習(驗)費、學分費、研究費,核實報銷。

(四)業務費(實習生適用)

前項補助款項,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,始予撥付。

八、 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,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,最高以一年為限。

九、 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:

(一)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(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)。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,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,喪失受獎資格,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。

(二)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,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,未辦妥相關事宜者,本校不予撥款;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,取消所有補助。

(三)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，免繳本校學雜費；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，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。

(四)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(未休學)，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返國，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，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。

(五)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。

(六)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，問卷調查、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，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。

(七)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校將追償補助金，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。

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，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；若未能如期償還者，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。

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